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，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订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经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 1 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辞任导致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或者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，在新委员就任前，原委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，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、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
- （四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（参）股公司内部、人才市场以及其他渠道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- （四）征得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- （六）在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前，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

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书面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按需召开，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，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可委托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内容通知全体委员，如遇情况紧急，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会议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提名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，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的人员对会议审议事项均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决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相关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相关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细则，并报请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3日